

國立臺北大學信義會館住宿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
電話號碼	() (手機)		
住址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務來訪貴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本校所舉辦活動之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本校場館之相關人員於辦理活動期間之住宿。(主管單位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之臨時住宿(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家長(以不超過三天為限)【系所 年學號：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各項人員之隨行眷屬。		
同行眷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人，共 人	
申請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義會館 1樓：客廳,書房,一間雙人床房,廚房及 1 間衛浴。 2樓：一間雙人床房(內有 1 間衛浴),一間二張單人床房,和室 1 間及 1 間衛浴。		
住宿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時止	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付-出納組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經費【名稱： 】-出納組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業務費-附由單位業務費轉支申請書		
申請單位 認 證			申請單位 承 辦 人

【 以下 進修暨推廣部 填 寫 】

房 號	信義會館	天 數			
核 算 金 額	元 場收會計科目： E22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業務費轉支申請表(購案編號：)			
承 辦 人		組 長		進修暨推廣 部 主 任	

備註：

一、本招待所因受限於人員編制，故無法保證水電或其他設施能即時修復，但在上班時間內定會儘量完成，詳閱後同意者，請簽名_____，謝謝配合。

收費標準：

信義會館租金：新台幣每日 3000。

租借本會館，持校友證者無折扣。

二、信義會館地址：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65 巷 29 號 1,2 樓。

三、登記電話: (02)2502-4654 分機 18242 直撥電話:2517-5172 傳真：(02)2501-1235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場地租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或公司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/單位名稱、國民身分證/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、地址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